

证券代码：833251

证券简称：东忠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东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不设置其他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0日10时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251	东忠科技	2024年5月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2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8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内容详见2024年4月19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(二) 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

(四) 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(五) 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(六) 审议《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(七) 审议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(八) 审议《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(九) 审议《预计公司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株式会社东忠、杭州东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丁伟可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（七）、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0日8时至10时

(三) 登记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590号1号楼101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丁伟可

联系电话：0571-28997700 传真：0571-28997676

邮政编码：310052

联系地址：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590号1号楼101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东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